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3-00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61,294,312.85元，同比下降16.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00,593.95元，同比下降60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76,249.97元，同比下降2,109.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78,308,038.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8,004,398.16元，扣除本

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696,359.24元。

鉴于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拟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